

# 政府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



天津磐宇咨询有限公司

委托方: 天津市西青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受托方: 天津磐宇咨询有限公司



# 政府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

委托方(甲方): 天津市西青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 天津磐宇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相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委托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物业服务企业信用信息评定项目

二、项目编号: PYGP-2023-C-0080

三、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四、采购类型: 服务

五、项目预算: ¥1,500,000.00 (大写: 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整)

注: 最终预算以甲方在天津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平台填报的项目预算为准。

六、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 第二条 采购代理范围和权限

一、起草、编制招标文件,提供合同参考文本;

二、按照规定录入和发布信息公告及更正公告,本项目信息发布媒介为:天津市政府采购网(tjgp.cz.tj.gov.cn)

三、印刷、发售招标文件,澄清与招标文件有关的商务问题;

四、接待、登记投标人报名;

五、组织踏勘及答疑会(如有);

六、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七、依法组织开标评标活动,根据采购人要求,可协助采购人代表进行资格审查,整理评标表格。如采购人有需要,可要求采购代理独立完成开标环节;

八、评标结束后及时将评标报告送至甲方,在甲方确认中标人后,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九、本项目答复投标人质疑的主体为甲方，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五条之规定，甲方授权给乙方的答复范围包括：采购文件质疑 / 采购流程质疑 / 采购结果质疑；

十、乙方有责任配合甲方同级财政部门对投标人的投诉做出处理；

十一、整理政府采购活动中的档案，乙方负责项目档案（含电子档案）的保存，保存年限不得少于15年；

###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和职责**

一、甲方向乙方提供本采购项目详细的采购需求，确认投标人资格要求、评标方法、评审标准、评审因素、技术、服务、安全等要求，并对所提供的采购需求负责；

二、甲方保证采购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已经完成，保证委托项目真实、可靠，提供的项目需求依法合规，并为采购项目的实施提供必要的条件，并进行配合；

三、甲方指导乙方做好招标文件的编制、澄清和修改工作。甲方对乙方制作的招标文件予以审定，以《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网上公示确认函》的形式对最终招标文件进行确认；

四、甲方指定专人处理委托、项目论证等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五、甲方应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投标人有关采购事项的询问、质疑、投诉；

六、甲方可授权委托本单位工作人员作为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甲方委托人员应具备授权书，按照法律法规应该回避的，甲方委托人员应主动提出，并改派其他工作人员参加评审，依法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对评审内容负有保密责任；

七、甲方在依法委托过程中，不得要求乙方在招标文件中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得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乙方和评审专家指定或暗示中标人；

八、甲方应根据规定确认采购结果，确定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与中标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因延迟或者拒绝确认采购结果、延迟或者拒绝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由甲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对已确认的招标文件需要进行更正的须及时通知乙方，由乙方发布更正文件；未及时告知乙方而导致的项目问题由甲方承担。

十、甲方在采购过程中发现有不良行为投标人，应及时向相关部门和乙方提出，并妥善保管该投标人不良行为的证据；

十一、甲方负责组织对采购项目的验收，并签署意见，按照合同约定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

十二、甲方在采购过程中提出项目变更或项目终止的，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责任及相关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并赔偿乙方实际损失；

十三、甲方应对采购项目中涉及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将可能影响采购项目公正性的信息透露给利害关系人；

十四、协助乙方完成组织采购活动的其他工作。如项目后期有需要，可要求乙方组织项目验收，具体事宜另行商议。

####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和职责**

一、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采购项目需求编制招标文件并经甲方审定确认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组织实施政府采购活动；

二、在甲方委托的权限内，履行相应职责，并承担保密责任；

三、在法律法规限定的采购时间内完成采购活动，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采购期限；

四、就甲方委托乙方的事项，在乙方的职责范围内解答投标人提出的询问；

五、经甲方确认采购结果后，依法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并根据规定向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督促甲方与中标人在法定期限内签订、递交《政府采购合同》，完成档案归总；

六、因乙方失误、延迟等因素，造成项目流程超过法定时限的，所有因此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乙方应及时制止投标人的违法违规行为，对劝说仍不配合且情节严重者，乙方有义务保存证据，并如实上报甲方同级财政部门；

八、甲方的委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乙方应要求甲方纠正，拒不纠正的，乙方可以拒绝接受委托；

九、乙方不得将采购项目委托给第三方实施采购，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办理甲方委托的其他事项。

### **第五条 委托代理期限**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甲方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之日止。

### **第六条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收取、退还及违约责任**

#### **一、投标保证金的收取**

(一) 投标保证金由乙方收取；

(二) 本项目以采购预算的 2% 为依据收取投标保证金；

(三) 投标保证金采用以下形式之一提交：以支票、本票、汇票、银行汇款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交纳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须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名称一致，不接受投标人以个人名义汇款；

(四) 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账（保函提交）；

#### **二、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结束后，乙方将依据以下六种情况办理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而造成的废标等，在结果公告发布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于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4、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5、对其他情形的投标保证金退还的处理，依据招标文件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6、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三、投标保证金退还的违约责任：**

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须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第七条 代理服务收费方式及标准**

一、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 中标人 支付，以电汇（网银转账）的方式将代理费用转至乙方对公账户；

二、本项目以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文件规定收取。

### 第八条 协议的变更、解除及终止

- 一、因采购任务取消，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 二、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并签订补充协议；
- 三、如因不可抗力或政策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撤销，本协议应作相应变更、解除或终止。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协议约定，如一方违约，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 第十条 其他事项

- 一、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如果出现废标情况，除采购任务取消外，甲乙双方应充分协商后重新组织采购。如需改变采购方式，应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批准后，重新组织采购；
- 二、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 三、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
- 四、项目档案一式两份，乙方交由甲方一份，双方各自保管。
- 五、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天津市西青区住房和建设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  
天津磐宇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天津市河西区洞庭路美年广场2  
号楼309室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22-88391127

签订日期：2023年02月20日

签订日期：2023年02月20日